

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3 号产品说明书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3 号产品（产品代码：ZK213213）说明书相关要素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，调整产品“目标投资者”相关表述，新增“B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K213213B）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”。

（2）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，配合新增目标客群，明确相应产品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，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，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B 份额： $80% \times \text{中债-同业存单 AAA 财富（总值）指数收益率（指数万得代码：CBA23301）} + 20% \times 7 \text{ 天通知存款利率} + 0.1\%$ 。

（3）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，调整产品“首次购买起点金额”中 B 份额相关表述为“B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1 元起售，机构投资者 1 元起售。”

（4）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，调整产品“追加购买金额”中相关表述为“每类份额追加金额以 1 元整数倍增加，追加购买金额中不足 1 元的部分，产品管理人有权不确认”。

（5）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，调整产品“单户限额”中产品持有金额上限相关表述为“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 份额个人投资者无上限，机构投资者上限 1 亿元；B 份额个人投资者无上限，机构投资者上限 1 亿元；”；并调整产品“单户限额”中 B 份额的最低持有金额相关表述为“B 份额：个人投资者 1 元，机构投资者 1 元”。

（6）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项下，调整产品相关表述为“本

产品收取的费用为固定管理费、销售服务费及托管费 0.001%（年化）等。

其中，A 份额固定管理费 0.40%（年化）、托管费 0.001%（年化）；B 份额固定管理费 0.30%（年化）、销售服务费 0.30%（年化）、托管费 0.001%（年化）。”

(7) 调整“四、产品交易相关规则”中“（三）产品净值公布方式”的相关表述为：“产品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，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。单位净值为扣除固定管理费、销售服务费、托管费、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、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单位产品净值。”

(8) 调整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中“（一）产品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的相关表述为：“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、销售服务费及托管费等，具体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：

1、销售服务费：本产品销售服务费按无（适用于 A 份额）/0.30%（适用于 B 份额）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F=E \times \text{销售服务费率（年化）} \div 365$$

F 为产品各份额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 为估值日产品该份额扣除回购融资、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、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

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，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，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。

2、固定管理费：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、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、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

值的 0.40%（适用于 A 份额）/0.30%（适用于 B 份额）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Y \times \text{固定管理费率（年化）} \div 365$$

H 为产品各份额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

Y 为估值日产品该份额扣除回购融资、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、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

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，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，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。

3、浮动管理费：

无

4、托管费：本产品托管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、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、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 0.001%年费率计算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T=B \times \text{托管费率（年化）} \div 365$$

T 为产品各份额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

B 为估值日产品该份额扣除回购融资、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、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

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，或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，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资产中支付。”

(9) 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项下“销售机构基本信息”相关表述，增加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(10) 调整“八、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”项下“销售机构基本信息”相关表述，增加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特别提示：

产品说明书调整中第（2）、（6）、（7）、（8）项内容自2023年10月27日（含）起生效，其余销售文件相关要素调整自2023年10月16日（含）起生效，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。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，根据销售文件约定，可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6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，相关赎回申请将在2023年10月27日确认。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，视同接受公告内容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。

机构名称	客服电话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400-099-5574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74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6067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61
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6186
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40089-40089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27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731-96511
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84
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95327

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01961200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98
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575-96528
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16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28-96836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28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0 月 10 日